

李行導演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112.06.05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獎助對象：

本校戲劇學系暨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導演主修，學習表現優秀並在劇場藝術專業實踐出色之學生。

二、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頒發一次。每次獎助名額三名，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壹萬五千元。

三、申請資格與評選項目：

- (一) 本校戲劇學系暨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導演主修學生已完成畢業製作者。其畢業製作須於申請本獎學金前一學年(前一年08/01~申請當年07/31)完成。
- (二) 就學期間劇場藝術實踐表現優異。
- (三) 就學期間歷年學期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四、申請檢附文件：

- (一) 列印並填寫申請表。
- (二) 就學期間歷年成績單。
- (三) 足以呈現個人劇場藝術實踐成果之創作履歷
- (四) 畢業製作作品簡介及文宣品
(第三、四項請以文件呈現為主。若有影音或動態圖像媒材，請附貼線上閱覽連結於文件電子檔當中。)

五、申請時間：每年08/01~08/31。

六、交件方式：

由申請人於公告受理時間截止前，親送紙本文件至系辦公室，同時必須繳交所有申請文件電子檔(請彙整成一份PDF檔)。缺件、格式不符者，得逕予退件。

七、評選與公告

本獎項由本系所主任召集專任教師組成評選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續提交系所務會議核備後公告。評選工作將於每年十月完成，並後續公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暨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年度 李行導演紀念獎學金 申請表

姓名			
學號			
本學年是否有獲取其他獎學金	☐ 是 _____（獎學金名稱及日期） ☐ 否		
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Tel: 電 子信箱/E-mail:		
導演畢業製作確切演出訊息	(至少須包含:導演畢業製作名稱、演出時間、演出地點、主辦協辦單位、若有贊助單位亦須填報)		
申請資格		證明文件	
畢業製作於申請本獎學金前一學年（前一年08/01~今年07/31）完成者		☐ 畢業製作作品簡介及文宣品（請以文件呈現為主。若有影音或動態圖像媒材，請附貼線上閱覽連結於文件電子檔當中。）	
劇場藝術專業實踐表現優秀		☐ 足以呈現個人劇場藝術實踐成果之創作履歷（請以文件呈現為主。若有影音或動態圖像媒材，請附貼線上閱覽連結於文件電子檔當中。）	
就學期間歷年學期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 歷年成績單	
畢業主修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者切結： 本人鄭重申明：我瞭解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暨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保留本獎學金審核權。本表所填報事項均為本人填寫，各事項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暨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得收回已核定之獎學金。			
申請人簽名			
申請編號：		收件日期：	
評選委員會核定結果：		核定日期：	
系所務會議核備紀錄：			

